

健保卡因遺失、毀損，或改名字、換照片要換卡時，該如何辦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一、親洽、委託他人至郵局櫃台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現場辦理者：
- (一) 請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親臨本署服務櫃台申領免填本表)。正面請黏貼最近 2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如不需加印照片者，也請一定要勾選「不貼照片」。背面粘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代之)；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係指下列文件之一：1、國民身分證；14 歲以下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代之。2、中華民國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3、交通部製發之汽(機)車駕駛執照。4、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包括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 (三) 應繳交工本費 200 元
 - (四) 申請領卡作業時間
 1. 郵局櫃檯代收：可於 5 個工作天收到卡片。(山地離島地區民眾，會因郵局收件影響，各需增加一天工作天)
 2. 聯絡辦公室現場受理，依現場辦理人數等候情形而定：約 10 至 30 分鐘。
 3.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現場受理，依現場辦理人數等候情形而定：約 10 分鐘至 30 分鐘。
- 二、利用網路申請者(僅限健保卡遺失、毀損及更換照片等申請原因使用)
- (一) 個人利用網路可申辦本人及同一健保戶成員；投保單位承辦人可為該單位在保員工及眷屬申請。
 - (二) 請先準備自然人憑證(投保單位承辦人或申請人本人)及晶片金融卡。
 - (三) 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www.nhi.gov.tw 後，投保單位承辦人於投保單位專區點選「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個人於一般民眾專區點選/網路申辦及查詢/健保卡/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進入「健保個人資料及欠費查詢系統」，依畫面依序鍵入資料並繳納製卡工本費 200 元。
 - (四) 持非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者，該行將收取 3 元轉帳手續費。
 - (五) 約 3-4 個工作天可收到卡片。
- 三、郵局收了您的申請表及繳納工本費 200 元後會交給您一張收據，網路完成申請及繳納工本費或 MAIL 收據至您所填的信箱，您於 14 日內到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請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示這張收據，醫療院所會同意您填寫「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而不用先自墊醫療費用。



如何辦理健保卡